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6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 1,0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72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30%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通过官网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时限超过 10 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有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1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的有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上市。

6、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6,557,57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此议案获得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38 万股。

7、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59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59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50,382,00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偿还质押融资等资金需求,驼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0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94%,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3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不得减持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驼峰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驼峰投资	150,382,009	12.82%	IPO前取得;56,061,52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555,428 股 其他方式取得;90,765,061 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公司历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刘国本、驼峰投资、云南驼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主体控制
刘国本、驼峰投资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37.91%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云南驼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39	0.11%	2020/11/9 ~ 2020/11/9	8.60~8.96	不适用

备注:上述减持比例为按照当时公司总股本 1,121,703,209 股为基数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数量:不超过 14,000,000 股,不超过 14,000,000 股
减持方式:竞价交易减持
减持期间:2021/12/6 ~ 2022/6/5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
减持原因: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所得
减持质押融资等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谭文萍、王从强、路明占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谭文萍、王从强、路明占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谭文萍、王从强、路明占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减持期间内,驼峰投资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驼峰投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业绩考核条件: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6,113,576.77 元,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6,021,873.13 元,增长率为 87.29%,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3	以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 70%、“优秀或良好”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可以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6,557,57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此议案获得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38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1.4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722%。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庆	副董事长	17,1704	5,1511	6,8682
范朝晖	董事、总裁	14,2974	4,2892	5,7190
核心管理、技术(劳务)人员(共 157 人)		306,5322	91,9597	122,6128
合计		338,000	101,400	135,20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792,003	12.56%	-1,014,000		45,778,003	12.29%
高管锁定股	44,426,003	11.93%			44,426,003	11.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66,000	0.64%	-1,014,000		1,352,000	0.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741,536	87.44%	1,014,000		326,755,536	87.71%
三、总股本	372,533,539	100.00%			372,533,539	100.00%

备注:上述减持比例为按照当时公司总股本 851,713,750 股为基数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数量:不超过 9,234,600 股,不超过 9,234,600 股
减持方式:竞价交易减持
减持期间:2021/12/6 ~ 2022/3/5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
减持原因: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所得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8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刘长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6,938,69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偿还质押融资等资金需求,刘长来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234,6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9%,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不得减持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刘长来	36,938,694	3.15%	IPO前取得;16,341,69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597,004 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公司历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刘长来先生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刘长来	2,100,000	0.25%	2015/3/3 ~ 2015/3/3	13.54~13.54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6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股东嘉兴凯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凯诚”)的有限合伙人王建华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与上海天诚东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天诚东泰”)、嘉兴凯诚签署《关于嘉兴凯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王建华先生拟将其所持有的嘉兴凯诚合伙企业全部转让为天诚东泰(简称“本次份额转让”)。本次份额转让后,王建华先生与嘉兴凯诚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 嘉兴凯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11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所持赤峰黄金股份 13,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78%。上述股份转让后,嘉兴凯诚直接持有赤峰黄金股份 76,644,463 股,占赤峰黄金总股本的 4.61%。

● 因本次份额转让后嘉兴凯诚与王建华先生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嘉兴凯诚将成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嘉兴凯诚、王建华先生权益变动比例将达到 5%。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嘉兴凯诚直接持有赤峰黄金股份 89,644,463 股,占总股本的 5.39%,王建华先生直接持有赤峰黄金股份 98,170,771 股,占总股本的 5.90%。因王建华先生持有嘉兴凯诚 49.9750%的合伙份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嘉兴凯诚与王建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7,815,2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9%。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嘉兴凯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赤峰黄金股份 10,000,000 股,于 11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赤峰黄金股份 3,000,000 股,合计转让 13,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78%。上述股份转让后,嘉兴凯诚持有赤峰黄金股份 76,644,463 股,占总股本的 4.61%,与王建华先生合计持有赤峰黄金股份 174,815,234 股,占总股本的 10.51%。

2021 年 11 月 14 日,王建华先生与天诚东泰、嘉兴凯诚签署《关于嘉兴凯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王建华先生拟将其所持有的嘉兴凯诚 49.9750%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天诚东泰。本次份额转让未导致嘉兴凯诚直接持有的赤峰黄金股份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份额转让前,王建华先生持有嘉兴凯诚 49.9750%合伙份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王建华先生与嘉兴凯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王建华先生与嘉兴凯诚未签署任何有关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不存在任何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本次份额转让后,王建华先生与嘉兴凯诚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因本次份额转让后嘉兴凯诚与王建华先生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嘉兴凯诚、王建华先生权益变动比例将达到 5%;嘉兴凯诚将成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凯诚与王建华先生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二者所持赤峰黄金股份不再

合并计算。嘉兴凯诚持有赤峰黄金无限售流通股 76,644,463 股,占赤峰黄金总股本的 4.61%;王建华先生持有赤峰黄金无限售流通股 98,170,771 股,占赤峰黄金总股本的 5.90%。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王建华基本情况

姓名	王建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21919560216****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通讯地址和地区邮政编码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金星矿业广场 A 座 9 层		
是否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嘉兴凯诚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凯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E1F6Q52N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伟)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德街通和里 1856 号小楼 1 号楼 161 室 -5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合伙企业须经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王建华
受让方:上海天诚东泰投资有限公司
合作企业:嘉兴凯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标的份额
标的份额为转让方认缴嘉兴凯诚出资额中的 1,000,000.00 元,实缴出资额总额为 771,599,948.80 元,占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份额的 49.9750% (“标的份额”)。

3、转让价款
各方确认,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71,599,948.80 元。

4、支付安排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首期转让价款人民币 1 亿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剩余转让价款最迟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分期支付给转让方。

5、签署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并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以及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财务投资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创新金属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因拟筹划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申请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8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6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筹备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较复杂及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8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9 月 3 日披露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9 月 10 日披露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159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人员 159 人,解除限售股数 101.40 万股。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59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以 15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10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九、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必要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可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新增天天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7954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参加

二、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收费计算公告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3、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 1,20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1 号)核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新能”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 1 个,对应股票数量为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0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创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对配售对象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约定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卓越新能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